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总第 46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	(3)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通知.....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机管	
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	(12)

【政策解读】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6)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 号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20 年 2 月 7 日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2020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推动本市体育赛事有序开展，加快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全面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类体育赛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赛事举办)

本市鼓励各类组织、个人依法举办体育赛事，鼓励各类组织、个人以投资、捐赠等方式支持举办体育赛事。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赛事举办创造条件，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加强对重大体育赛事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促进体育赛事发展。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体育赛事的消防安全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公共交通保障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管理原则）

本市对体育赛事的管理遵循促进发展、规范有序、服务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七条 （体育社会团体责任）

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惩戒规范,对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个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为体育赛事举办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章 促进发展

第八条 （规划布局）

市体育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体育改革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本市各类体育赛事,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推动群众性赛事,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九条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引导举办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提升体育赛事品质。

第十条 （自主品牌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市场活跃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体育赛事品牌,弘扬城市文化。

第十一条 （群众性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支持举办各类群众基础好、社会参与度高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第十二条 （产业融合发展）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对本市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行业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平台服务）

市体育部门应当通过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公开各类体育赛事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赛事基本信息,为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办赛提供信息服务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等便利,为参赛者、观赛者等提供信息服务。

市体育部门应当依托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有关部门共享赛事基本信息,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政务服务。

第十四条 （赛事评估）

本市建立体育赛事评估制度。

市体育部门应当创建和完善体育赛事品质指标体系,对体育赛事的关注度、专业度、贡献度等开展评估,定期发布体育赛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确定和调整本市体育赛事规划布局的重要依据。

市体育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前款规定的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对体育赛事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保护。

本市鼓励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主动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参赛者权利保护）

参赛者在符合体育赛事规定的条件下参加比赛,享有公平竞赛、获得赛事信息和比赛成绩、对比赛

成绩申诉等权利。

第十七条 （政府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部门可以采取安排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公共资源等方式，鼓励、支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

第十八条 （区域合作发展）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城市有关部门的协作交流，通过联合申办或者举办体育赛事等方式，推动体育赛事人才、场地、资金、信息以及项目等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第三章 赛事规范

第十九条 （赛事主办）

发起组织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主办方）应当建立组织机制，明确举办体育赛事相关事宜以及责任分工，组织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赛事承办）

具体承担筹备、实施体育赛事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承办方）应当做好下列赛事保障工作：

- (一)落实保障体育赛事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
- (二)落实与体育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四)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和安全保卫措施；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主办方直接承办体育赛事的，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承办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赛事协办）

为体育赛事提供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协办方）应当对其向体育赛事提供的产品、服务、场地设施和设备等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合同约定）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通过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权益保障）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可以通过出让冠名权、出售门票、接受赞助和收取报名费等方式获取体育赛事收益。

未经主办方、承办方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体育赛事举办场所内开展商业活动、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四条 （名称规范）

体育赛事的名称应当与举办区域、参与人群、活动规模、赛事内容等相符，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赛事审批）

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按照规定向体育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体育赛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一)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 (二)需要占用道路、空域、水域或者使用无线电频率等公共资源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赛事基本信息填报)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的30日前,登录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人数、竞赛规程以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体育赛事基本信息或者取消体育赛事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前,通过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体育赛事变更或者取消信息。

第二十七条 (保险措施)

本市鼓励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

第二十八条 (票务管理措施)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加强体育赛事的票务管理,不得有捂票、参与炒作票价等行为。

鼓励体育赛事门票销售、查验实行实名制管理。

鼓励主办方或者承办方根据体育赛事的实际情况向社会提供公益票。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确定规范)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以及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按照公开、公正、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第三十条 (参赛者行为规范)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参赛的义务,遵守赛事规则、竞赛规程、赛场行为规范以及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的其他规定,不得有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

体育赛事有关项目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承办方对参赛者身体条件进行核查时,参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观赛者行为规范)

观赛者应当遵守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扰乱和破坏体育赛事的秩序和社会治安。

第四章 保障与监管

第三十二条 (综合服务机制)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通报赛事举办情况,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有序运作。

第三十三条 (重大体育赛事清单)

市体育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拟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以及全市性的重大体育赛事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体育赛事的名称、日期、地点、人数等。

第三十四条 (安保标准与应急值守)

市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相关标准,明确本市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的配备要求。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部门指导重大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体育社会团体服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公布体育赛事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规范要求,提高体育赛事的规范化

水平。

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规则、器材、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体育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整改与约谈）

体育部门应当对体育赛事加强日常检查，发现组织或者个人存在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督促其及时整改。

相关组织或者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体育赛事中的风险或者问题。

第三十八条 （投诉举报处理）

体育部门对收到的体育赛事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予以查处；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九条 （信用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组织或者个人，体育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提供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法信息已经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体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一般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名称规范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行政责任）

市、区体育部门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2020 年第 6 期）

— 7 —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66 号令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5 日)

沪府规〔2020〕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部队,武警上海市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在新体制、新机制下取得新成效,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下简称《安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接收安置的任务和对象

2013 年以后夏秋季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9 月 1 日,2012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12 月 1 日。由政府安排工作集中交接的退役士官的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及相关问题,根据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安排另行通知。各区要在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实行“先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后办理领取经济补助、退役金”的工作程序。

凡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区退役军人局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

(一)退役义务兵。包括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服现役未满 2 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人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退役士官。包括服现役满 5 年、8 年、12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警)衔的;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周岁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二、接收安置的政策措施

按照《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后入伍的退役士兵除了由政府安排工作(含选择灵活就业)、退休、供养的以外,其他全部办理自主就业手续;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的退役士官,根据本人自愿,可选择执行《安置条例》,也可选择执行其入伍时国家和本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规定。

(一)强化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要将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等教育资源,使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进一步优化退役士兵知识结构,提升退役士兵能力素质。

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要对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普遍开展适应性的综合培训,加强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安置政策宣传讲解、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使退役

士兵尽快熟悉掌握政策,调整心态,融入社会,努力把退役士兵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要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下拨的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解决。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要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照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对入伍前具有高中阶段毕业学历并有意愿报考本市高等院校的当年度退役士兵,区有关部门要为他们组织高中课程复习班,所需费用由教育经费予以补助。符合条件的,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有关文件的规定,经考试进入本市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全日制高职(专科)院校就读。具体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及报名时间等,由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另行通知。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领取退役金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实现农村退役士兵享受与城镇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并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教育优待,以及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

在军队服役2年(含)以上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1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各级机关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级机关在开展选调生工作时,要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要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士兵工作机制。在本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中,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报考的退役士兵,放宽限制年龄至28周岁。本市2019年度退役士兵报考警察学员的具体办法,由市有关部门制定。要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岗位招录退役士兵的比例,辅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专门窗口或实行优先制度,为退役士兵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市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全市性专场招聘活动,各区要至少组织2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要持续跟踪了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状态,加大对未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的力度,积极扶持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历年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要及时将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凡从单位入伍的退役士兵,均保留劳动关系,退役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三)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90%。各级机关要采取措施,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岗位质量。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

并落实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中央在沪企业岗位不计入属地提供的岗位数量。各接收单位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岗位以及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岗位给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本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要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将年度接收计划主动报送同级退役军人局。市退役军人局要会同市国资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落实本市市属国有企业安置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并将市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与中央有关部委下达的中央在沪企业安置计划合并汇总,形成本市市级层面的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国有企业安置计划。各区要切实履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区属国有企业安置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编制落实工作。

要把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的表现作为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结合量化评分情况进行排序选岗,使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能够优先选岗。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市事业单位岗位有空额的,应拿出合适的岗位,组织专项招聘,经过考试考核予以聘用。对服役期间因对敌作战、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而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可免试直接安置进事业单位正式编制。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19 年度退役士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制定。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区政府应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各区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区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接收单位应从区退役军人局开出安置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从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接收的企业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与其签订期限 3 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其中符合签订聘用至退休合同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提出要求,事业单位应与其签订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由各区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 24 个月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妥善处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士兵,要做好帮扶工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落实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退役军人局审核后,按照 85% 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从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入伍的在校大学生(要求复学的)和应届毕业生,由征集地的区负责接收,并及时将其档案转递到原就读院校,同时,尽快办理或协调户口落户(恢复)手续,及时、足额地发放相关经济补助;不要求复学的在校大学生,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其退役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区负责接收安置。

(五)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合法权益。各接收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聘用)合同。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包括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安排工作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其社会保险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检查各接收单位按照《安置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退役士兵就业后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歧视退役士兵,不得以不符合本单位用人标准为由,拒绝安置退役士兵。凡与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规定,一律不得执行。对退役士兵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各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相关争议仲裁部门要依法受理,依法解决,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接收安置的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准确把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着眼维护和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周密组织实施,确保本市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按照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把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作为“军人退役一件事”的重要内容,通过流程优化再造,尽快实现“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要认真采集退役士兵相关信息,及时对退役士兵家庭悬挂光荣牌。

各区要统筹研究部署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的督导检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巡回督导机制。要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作为“双拥”考评的重要指标。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兵役法、《安置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退役士兵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创业、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要予以宣传,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各部门、各行业不断提高接收安置的积极性。士兵退出现役后,各区要举行欢迎仪式,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退伍不褪色,珍惜荣誉,自觉做改革发展的维护者、推动者。

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机管局 上海海关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月6日)

沪商规〔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促进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保证公共资源拍卖的统一、规范、透明、高效,提高公共资源拍卖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共权益,现制定《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并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促进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保证公共资源拍卖的统一、规范、透明、高效,提高公共资源拍卖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共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

公共资源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的公共资源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包括拍卖标的的委托、拍卖公告、标的的展示、拍卖会组织、拍卖价款结算、标的交割、结案归档等流程和内容。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及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共资源拍卖平台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原则)

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充分公开竞价。做到统一进场交易、统一网络平台、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接受监管、统一资金管理。

第五条 (监管部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职责统筹协调处理本市公共资源拍卖活动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本市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开展监督管理。

第六条 (监管方式)

各监管部门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实施联合议事监管。

各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建立的兼具拍卖业务和拍卖监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开展动态数据采集和网络实时监管。

第二章 拍卖活动组织规则

第七条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具备相应网络系统、设施设备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功能,可实现现场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网络拍卖。

第八条 (委托人)

公共资源拍卖的委托人是指依法处置、出让、管理公共资源的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拍卖人)

公共资源拍卖人应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委托拍卖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拍卖人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十条 (竞买人)

公共资源拍卖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公共资源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竞买人应按照拍卖公告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同意遵守拍卖规定、竞买规则等拍卖文件。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竞买人资格有要求的,竞买人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十一条 (拍卖保证金)

拍卖保证金是指竞买人同意遵守规则和相关约定,参与公共资源拍卖活动,承担竞买责任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竞买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交纳拍卖保证金。

第十二条 (拍卖公告)

拍卖人应当依法通过媒体发布公共资源拍卖公告,并在公共拍卖平台上同步发布。

委托人可以根据公共资源的特性要求拍卖人在指定媒体发布拍卖公告。

第十三条 (拍卖保留价)

拍卖保留价是指由委托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据以拍卖成交的最低价。

委托人应在拍卖会前以书面形式将拍卖保留价通知到拍卖人。

第十四条 (竞买方式)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拍卖,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拍卖。代理人参加拍卖的,应当出具竞买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五条 (拍卖记录)

拍卖人以及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记录保存和妥善保管拍卖活动的现场拍卖全程录像、网络拍卖数据、拍卖笔录及资料等,保管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十六条 (拍卖价款结算)

买受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并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以及应承担的佣金、服务费等拍卖价款。

买受人不支付拍卖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拍卖人可以依法依约对其处理。

没有竞得标的竞买人所交付的拍卖保证金应由收款人(拍卖人或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在拍卖结束后及时按原路径方式退还竞买人。

第十七条 (拍卖标的交付)

买受人付清拍卖价款的,拍卖人经委托人确认后协助买受人办理标的交付、交接等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结案归档)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完成后将拍卖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报送结案报告。

第三章 平台运行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组织职能)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保障公共资源拍卖活动规

范高效有序运行,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贯彻职能)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拍卖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通讯和简报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动态、重要标的拍卖结果、重大事件等。

第二十一条 (日常管理)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建立拍卖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拍卖人、竞买人以及公共资源拍卖活动的规范引导,对拍卖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违规处理)

拍卖人在从事公共资源拍卖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可以暂停或者终止现场拍卖活动,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由其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未按公共资源拍卖平台统一要求组织拍卖活动的;
-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制止竞买人的恶意串通、扰乱拍卖会秩序行为的;
- (三)未尽到拍卖人公告发布、保证金退还、标的交付等组织拍卖活动相关责任义务的;
- (四)未达到拍卖保留价而成交的、采取不正当的办法限制竞买人参加拍卖、故意误导竞买人竞价的;
- (五)其他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共资源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平台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

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拍卖过程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竞买人违规处理)

竞买人及相关人员扰乱公共资源拍卖活动、串通围标、破坏和干扰网络拍卖系统运行的,由公共资源拍卖平台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情节严重的,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解释)

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0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目前,《办法》已经公布,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明确取消了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国家层面体育赛事审批和监督管理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本市体育赛事总体上呈现出数量多、级别高、项目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市政府将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作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重要举措,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鉴于现行《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很多管理制度明显滞后于当前实践,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以落实国家在体育赛事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决策,鼓励社会力量办赛,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本市体育赛事的管理水平,加快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对现行《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进行了废旧立新,突出服务保障理念,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共六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规章名称与适用范围

“体育赛事”的概念自 2014 年以来为国务院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所采用,较“体育竞赛”概念外延更广、内容更切合当前实际,故《办法》将规章名称作了相应调整,以与国家层面表述保持一致。《办法》立足于本市体育赛事组织体系实践,明确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类体育赛事;同时,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条)

(二) 关于管理体制

《办法》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赛事举办创造条件,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加强对重大体育赛事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促进体育赛事发展。市、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公安、应急、交通、卫生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体育赛事的指导、监督、保障等职责;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加强行业自律,对体育赛事提供指导和服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三) 关于促进发展

《办法》设“促进发展”专章,突出对体育赛事的促进和保障。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强化本市体育赛事规划布局,统筹规划本市各类体育赛事,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推动群众性赛事,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二是依托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体育赛事领域公共服务,并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政务服务;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区域合作发展,发挥体育赛事的溢出效应和区域联动功能;四是通过赛事评估、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扶持等举措,提升赛事品质,保护办赛主体的合法权益。(第八条至第十八条)

(四) 关于赛事规范

为规范本市体育赛事举办行为,提高赛事公平性和举办效率,《办法》一是细化了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责任;二是针对体育赛事名称与内容不相符的乱象,明确了赛事的名称规范;三是对体育赛事涉及的审批要求作了指引性规定;四是明确赛事基本信息填报要求,为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基础。《办法》还鼓励投保相关保险,强化主办方、承办方的票务管理责任,明确裁判员确定规范以及参赛者、观赛者行为规范等。(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五) 关于保障与监管

为固化本市体育赛事管理的有益经验,解决办赛主体痛点难点问题,《办法》一是明确市、区相关部门之间的综合服务机制;二是明确重大赛事清单制度,做好赛事服务保障的计划安排;三是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明确重大赛事应急值守工作机制;四是细化体育社会团体服务内容。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明确了体育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约谈整改手段以及相关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并强化信用管理手段,发挥信用约束机制作用。(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考虑到《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对扰乱体育赛事秩序、倒卖体育赛事门票、违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已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办法》在作出指引性规定的同时,针对《办法》规定的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违反名称规范以及违反票务管理措施等违法情形,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各类体育赛事举办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现对《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重点内容解读如下:

一是强调退役士兵党员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工作程序。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实行“先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后办理领取经济补助、退役金”的工作程序。

二是要求对退役士兵普遍开展针对性适应性的综合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要对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普遍开展针对性适应性的综合培训工作,加强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安置政策宣传讲解、心理调适,使退役士兵尽快熟悉掌握政策,调整心态,融入社会,努力把退役士兵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是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下拨的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解决。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要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四是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是加大公务员职位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力度和拓宽就业渠道。在军队服役 2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 1 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这些机关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级机关在开展选调生工作时,要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要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士兵工作机制。要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岗位招录退役士兵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

六是强化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服务。市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全市性专场招聘活动,各区要

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对历年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要及时将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

七是强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90%。

八是明确本市国有企业报送安置计划的时间节点。中央在沪企业岗位不计入属地提供的岗位数量。各接收单位不得提供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岗位给退役士兵。本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要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将年度接收计划主动报送同级退役军人局。

九是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作出新的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区政府应当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各区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区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十是要求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时安排上岗并落实岗位待遇。接收单位应从区退役军人局开出安置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从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接收的企业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与其签订期限 3 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其中符合签订聘用至退休合同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提出要求,事业单位应与其签订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十一是允许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由各区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 24 个月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2 年,为加强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及司法委托等拍卖活动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市商务委会同原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原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上海海关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沪商服务〔2012〕780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切实加强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促进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保证公共资源拍卖的统一、规范、透明、高效,切实维护公共权益,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商务委联合相关部门于 2020 年初重新制定并印发了《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沪商规〔2020〕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

一、新《办法》制定背景

原《办法》自 2012 年颁布实施以来,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建立起了线上、线下协同融合的公共资源拍卖模式,本市司法拍卖、政府公物、海关罚没、公安、工商、质监、文化执法等部门的罚没品,以及部

分国有资产项目都在平台上成功交易，累计拍卖成交额近1200亿元，并且拍卖成交率、溢价率逐步提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有效保证了公共资源的保值增值、高效流转。公拍中心得到了国家多个部委和本市多个部门的高度肯定，多次吸引兄弟省市同行前来交流学习，拍卖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反响良好。但是随着所依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市场经济和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公共资源拍卖实践的经验总结，原《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亟待调整、完善和充实。为进一步提高原《办法》的适用性，发挥其对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我委在2017年经市法制部门同意延长原《办法》法定有效期两年，并于2019年初根据有关规定着手启动重新制定工作。

二、新《办法》的重点考虑

1.有关定义的完善和修改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丰富和完善了公共资源交易法规体系，在本次制定中参考和引用了部分内容。如，第二条中公共资源的定义：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引用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公共资源的定义。

2.拓展了《办法》的适用范围

原《办法》是针对2011年市商务委批准设立的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制定的监管制度，其适用范围相对狭窄。根据国办《方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允许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建办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进一步提高《办法》的适用性，本次制定时淡化了指向性内容，将适用范围由市商务委批准成立的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调整为本市范围内其他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均适用本办法。

3.厘清各类主体责任和权限

本次制定时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公共资源拍卖平台、拍卖机构各自地位和职责。要求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保障公共资源拍卖活动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政府部门承担监管职责，为拍卖市场创造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营环境。例如，新《办法》明确由公共资源拍卖平台自行制定内部工作制度。原《办法》规定拍卖机构有违规情形的，由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发出整改通知，本次新《办法》制定后相关违规处理的职责由政府监管部门承担。同时，针对本次机构调整中，部分机构职能有所变动，新《办法》中涉及的监管部门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4.适应监管手段的改变

作为原《办法》制订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于2015年作了修订，原《办法》部分内容已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例如，新修订的《拍卖管理办法》取消了拍卖人在拍卖前、拍卖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的规定，本次制定将相关内容作了调整。

随着社会诚信体系的日益完善，信用评价制度日益成为重要的监管手段。国办在《方案》中明确要求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新《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应作了规定，要求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建立拍卖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拍卖人、竞买人以及公共资源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拍卖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5.相关表述更加规范严密

原《办法》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够严谨，本次制定予以修正。例如，原《办法》关于委托人的表述：公共资源拍卖的委托人是指依法可以处分或执行公共资源处置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现调整为：公共资源拍卖的委托人是依法处置、出让、管理公共资源的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新《办法》的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涉及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原则、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运行管理、违规处理等内容。

1.目的和依据(第一条)。主要包括:加强本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促进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保证公共资源拍卖的统一、规范、透明、高效,提高公共资源拍卖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共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公共资源的定义(第二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

公共资源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的公共资源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包括拍卖标的的委托、拍卖公告、标的的展示、拍卖会组织、拍卖价款结算、标的交割、结案归档等流程和内容。

3.适用范围(第三条)。本市范围内公共资源拍卖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共资源拍卖平台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拍卖活动应遵循原则(第四条)。强调了公共资源拍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充分公开竞价。做到统一进场交易、统一网络平台、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接受监管、统一资金管理。

5.拍卖监管部门和监管方式(第五条、第六条)。主要内容是明确了公共资源拍卖监督管理部门是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海关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职责统筹协调处理本市公共资源拍卖活动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监管部门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实施联会议事监管。

6.拍卖的当事人(第七条至第十条)。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具备相应网络系统、设施设备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功能,可实现现场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网络拍卖。委托人是指依法处置、出让、管理公共资源的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拍卖人的主体资质、条件能力、信用等基本要求作了明确。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公共资源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拍卖的构成要素(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同意遵守规则和相关约定,参与公共资源拍卖活动,承担竞买责任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竞买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交纳拍卖保证金。对拍卖公告的要求是:拍卖人应当依法通过媒体发布公共资源拍卖公告,并在公共拍卖平台上同步发布。委托人可以根据公共资源的特性要求拍卖人在指定媒体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保留价是:由委托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据以拍卖成交的最低价。委托人应在拍卖会前以书面形式将拍卖保留价通知到拍卖人。

8.拍卖的程序性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竞买方式: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拍卖,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拍卖。代理人参加拍卖的,应当出具竞买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拍卖记录:拍卖人以及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记录保存和妥善保管拍卖活动的现场拍卖全程录像、网络拍卖数据、拍卖笔录及资料等,保管时间不少于五年。拍卖价款结算:对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价款、拍卖人向没有竞得标的竞买人退还其保证金等结算流程和要求作了规定。拍卖标的的交付:买受人付清拍卖价款的,拍卖人经委托人确认后协助买受人办理标的的交付、交接等相关事项。结案归档:应当在拍卖完成后将拍卖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报送结案报告。

9.拍卖运行管理规范(第十九条至二十一条)。组织职能: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保障公共资源拍卖活动规范高效有序运行,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贯彻职能: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拍卖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通讯和简报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动态、重要标的拍卖结果、重大事件等。日常管理: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建立拍卖

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拍卖人、竞买人以及公共资源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拍卖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10.对违规者的处理(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拍卖人违规处理:规定了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可以暂停或者终止现场拍卖活动的六种情形,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由其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平台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拍卖过程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竞买人违规处理:规定了竞买人及相关人员扰乱公共资源拍卖活动、串通围标、破坏和干扰网络拍卖系统运行的,由公共资源拍卖平台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情节严重的,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应当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附则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包括: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总第462期)

3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